168 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请解释《外汇管理条例》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复函  
国法函〔2012〕219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就执行＜外汇管理条例＞法律责任有关条款进行解释的函》（汇函〔2012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对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“等逃汇行为”包括违反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的行为，第四十条规定的“等非法套汇行为”包括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收付应当以外汇收付款项的行为的理解。

二○一二年七月四日